

防伪编号: 2019033099981015653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方智会审字[2019]第028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年度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19-03-20
报备日期: 2019-03-30
签名注册会计师: 范方知 程小华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2018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3069857
传真: 83069857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景莲花园201B
电子邮件: szfzd@szfzd.com
事务所网址: www.szfzd.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二〇一八年度

审计报告



目录

一、审计报告	1-3 页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页
收入支出表	6 页
现金流量表	7 页
财务报表附注	8-18 页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SHI FANGZ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景莲花园 A201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0755-83069857 传真：0755-83904189

深方智会审字[2019]第 02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以下简称“志基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下简称“民间非营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志基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志基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志基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志基会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志基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志基会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志基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志基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志基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志基会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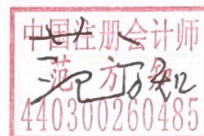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志基会管理层提供声明，并与管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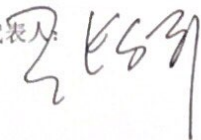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907,669.04	14,124,517.45
短期投资	2	5,000,000.00	5,000,000.00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	127,585.03	-
存货		-	-
待摊费用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1,035,254.07	19,124,517.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投资合计		-	-
固定资产:		-	-
固定资产原价	4	31,686.00	31,686.00
减: 累计折旧	4	22,329.67	18,073.86
固定资产净值	4	9,356.33	13,612.14
在建工程		-	-
文物文化资产		-	-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4	9,356.33	13,612.14
无形资产		-	-
受托代理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56.33	13,612.14
资产总计		21,044,610.40	19,138,12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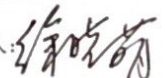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玲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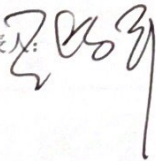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	-3,479.16	-3,163.31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6	51,227.26	30,784.64
应缴税费	7	598.99	1,108.7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预提费用		-	-
预计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8,347.09	28,730.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其他长期负债		-	-
受托代理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8,347.09	28,730.08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8	9,872,626.84	9,105,187.70
限定性净资产	8	11,123,636.47	10,004,211.81
净资产合计		20,996,263.31	19,109,399.5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1,044,610.40	19,138,129.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松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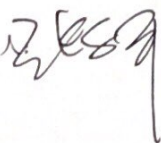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	9	8,041,288.06	4,395,848.01
捐赠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9	745,590.19	261,611.71
会费收入		-	-
提供服务收入	9	-	533,980.59
商品销售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	-
投资收益	9	167,065.17	148,152.62
其他收入	9	1,066,621.79	436,339.11
限定性收入合计	9	8,351,288.06	5,009,828.60
非限定性收入合计	9	1,669,277.15	766,103.44
收入合计		10,020,565.21	5,775,932.04
二、费用			
其中:限定性业务活动成本	10	7,356,315.01	9,353,766.34
非限定性业务活动成本		-	-
管理费用	11	777,023.41	667,143.97
筹资费用	12	362.99	2,416.00
其他费用		-	-
限定性费用合计		7,356,315.01	9,353,766.34
非限定性费用合计		777,386.40	669,559.97
三、当期限定性净额(亏损以“-”号填列)		1,103,570.66	-4,406,890.85
四、当期非限定性净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783,293.14	159,496.58
五、当期净资产变动额		1,886,863.80	-4,247,394.27
六、上年限定性余额		10,004,211.81	14,411,102.66
七、上年非限定性余额		9,105,187.70	8,945,691.12
八、期末限定性净资产		11,123,636.47	10,004,211.81
九、期末非限定性净资产		9,872,626.84	9,105,187.70
十、净资产总额		20,996,263.31	19,109,399.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玲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晓娟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收捐赠收到的现金		8,786,878.25	4,657,459.72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	533,980.59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621.79	436,33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3,500.04	5,627,779.4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7,356,315.01	9,353,76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0,904.02	478,06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194.59	113,42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7,413.62	9,945,25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086.42	-4,317,47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065.17	148,152.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7,065.17	3,148,152.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7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	3,002,7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65.17	145,42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3,151.59	-4,172,048.3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24,517.45	18,296,565.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07,669.04	14,124,517.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玲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晓莉

志基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058998352B	登记证号	深基证字第 0043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荔路 1001 号 银盛大厦 4 楼南	登记时间	2012-11-29
联系电话	0755-82095955	邮政编码	518031
法定代表人	张和平	主要经费来源	公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荔园支行		
银行账号	761459571963		
财务机构名称	-	联系电话	-
会计姓名	张玲丽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
税务登记号码	深税登字 53440300058998352B 号		
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	无		
实体	无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以下简称“志基会”）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并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深圳市民政局颁发的深基证字第 0043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始基金数额为 1,000 万元，基金类型为公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058998352B

业务范围：资助志愿服务项目、志愿文化培育、志愿理念宣传、志愿服务推广（具体详见该会《章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4 楼（南）

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二、 财务状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资产总额为 21,044,610.40 元，其中：货币资金 15,907,669.04 元，短期投资 5,000,000.00 元、固定资产 9,356.33 元及其他应收款 127,585.03 元。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负债总额为 48,347.09 元，其中：应付款项-3,479.16 元，应付工资 51,227.26 元及应缴税费 598.99 元。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净资产总额为 20,996,263.31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11,123,636.47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9,872,626.84 元。

4. 2018 年度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收入 10,020,565.21 元，其中：捐赠收入 8,786,878.25 元，投资收益 167,065.17 元，其他收入 1,066,621.79 元。

2018 年度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发生支出 8,133,701.41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7,356,315.01 元，管理费用 777,023.41 元，筹资费用 362.99 元。

5.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2018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7,356,315.01 元，上一年总收入为 5,775,932.04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127.36%；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600,904.02 元，行政办公支出 176,119.39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9.5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志基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志基会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志基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志基会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志基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志基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志基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志基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坏账核算办法

志基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按账龄分析，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100%的坏账准备。

志基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 （1）长期股权投资

12、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志基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该义务是志基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志基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志基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志基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志基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15、税项及其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收收入	3%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应缴流转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计计税	3%-4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8 年度，“上期”系指 2017 年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	1.00	-
现金小计：	-		-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5,907,669.04	1.00	5,907,669.04
银行存款-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银行存款小计：	15,907,669.04		15,907,669.04
合 计	15,907,669.04		15,907,669.04

2：短期投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理财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秘书处	-	1,043,542.84	915,957.81	127,585.03
合计：	-	1,043,542.84	915,957.81	127,585.03

4：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31,686.00	-	-	31,686.00
其中：办公设备	17,160.00	-	-	17,160.00
电子设备	14,526.00	-	-	14,526.00
二、累计合计	18,073.86	4,255.81	-	22,329.67
其中：办公设备	7,443.14	2,803.26	-	10,246.40
电子设备	10,630.72	1,452.55	-	12,083.27
三、固定资产净额	13,612.14			9,356.33

5：应付款项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应付款	-	53,497.00	53,497.00	-
应付住房公积金	-1,202.00	32,721.70	32,882.40	-1,362.70
社会保险金	-1,961.31	31,768.05	31,923.20	-2,116.46
合计：	-3,163.31	117,986.75	118,302.60	-3,479.16

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年实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020.00	500,128.57	479,685.95	48,462.62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2,764.64	98,775.45	98,775.45	2,764.64
养老保险	654.08	44,110.92	44,110.92	654.08
医疗保险	388.24	19,238.55	19,238.55	388.24
工伤保险	18.68	441.14	441.14	18.68
失业保险	72.32	684.46	684.46	72.32
生育保险	31.32	1,417.98	1,417.98	31.32
住房公积金	1,600.00	32,882.40	32,882.40	1,6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其他	-	-	-	-
合 计	30,784.64	598,904.02	578,461.40	51,227.26

7: 应缴税费

税 项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年实缴	期末数
个人所得税	1,108.75	33,145.57	33,655.33	598.99
合 计	1,108.75	33,145.57	33,655.33	598.99

8: 净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9,105,187.70	8,916,994.55	8,149,555.41	9,872,626.84
限定性净资产	10,004,211.81	8,352,071.87	7,232,647.21	11,123,636.47
合 计	19,109,399.51	17,269,066.42	15,382,202.62	20,996,263.31

9: 收入**(1) 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 别	本年数
捐赠收入	
限定性收入:	
义工关爱	385,413.23
助义护航	7,130,874.83
志愿扶贫	500,000.00
志愿者河长专项款	25,000.00
限定性收入小计	8,041,288.06

非限定性收入：		
U站捐款		107,474.00
社会捐款		638,116.19
非限定性收入小计		745,590.19
捐赠收入小计		8,786,878.25
其他收入		
限定性收入：		
益苗计划活动收入		310,000.00
限定性收入小计		310,000.00
非限定性收入：		
利息收入		756,621.34
投资收益		167,065.17
其他		0.45
非限定性收入小计		923,686.96
其他收入小计		1,233,686.96
合 计		10,020,565.21

(2) 大额捐赠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捐赠人	本年数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1、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1,234,897.12	-	1,234,897.12
2、深圳面点王饮食连锁有限公司	-	623,089.68	623,089.68
3、百朗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540,000.00	-	540,000.00
4、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30,000.00	-	330,000.00
6、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300,000.00	-	300,000.00
合计：	2,904,897.12	623,089.68	3,527,986.80

10：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义工关爱支出	265,147.50
助义护航支出	6,113,900.42
U站支出	900.00
河长论坛活动支出	80,300.00
志愿扶贫	500,000.00
志愿者河长专项款	5,970.00
专项活动费	390,097.09
合 计	7,356,315.01

1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工资、津贴	355,524.00
奖金	144,604.57
福利费	2,000.00
社会保障费	65,893.05
住房公积金	32,882.40
办公费	10,951.60
业务费	25,203.00
邮电费	5,226.79
计提折旧	4,255.81
差旅费	16,278.19
接待费	1,000.00
其他	50,780.00
场地租金	62,424.00
合 计	777,023.41

12: 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手续费	362.99
合 计	362.99

附注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理事会职务	本年度是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张和平	男	1963年10月11日	理事长	-
李泓霖	男	1968年10月1日	副理事长	-
王德文	男	1978年8月3日	副理事长	-
蒙震	男	1975年6月19日	理事	-
巫景钦	男	1962年2月27日	理事	-
范丹涛	女	1971年12月19日	理事	-
刘祖兴	女	1971年3月12日	理事	-
任玉国	男	1971年4月26日	理事	-
王晖	男	1977年7月18日	理事	-
余治国	男	1977年10月7日	理事	-
黄大卫	男	1981年4月11日	理事	-
周林刚	男	1976年1月3日	理事	-

徐晓萌	女	1993年9月24日	副秘书长	是
张玉清	男	1964年10月31日	监事长	-
肖莉珍	女	1988年8月22日	监事	-
武晓晨	女	1992年3月29日	监事	-
李凯	男	1990年10月26日	监事	-
于伟	男	1980年4月7日	监事	-

注：2018年度本基金会职工平均人数3.42人，2018年人员经费600,904.02元。其中人均工资12,235.10元/月、社会保障费及公积金2406.81元/月

附注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无

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关联交易。

附注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附注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附注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附注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捐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捐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附注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附注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附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附注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八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5391816P

名称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莲花园201B (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方知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2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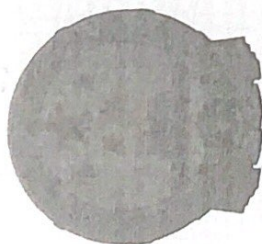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604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范方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景莲花园201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2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9]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1月21日